

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相关事项后，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对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金管理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并使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在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金融机构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三、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人民币 13,885.99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并一致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 炜

2021 年 8 月 28 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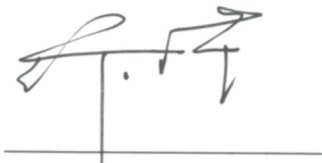


孙剑非

2021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张 瑾

2021年 8 月 18 日